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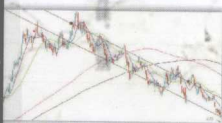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

周建松 组编 孔德兰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国银行在上海推出专门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黄金宝”业务之后，炒金一直是个人理财市场的热点，备受投资者的关注和青睐。同时，国际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可以预见，随着国内黄金投资领域的逐步开放，黄金需求的增长潜力是巨大的。特别是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内黄金价格的攀升方式将逐渐由外溢性，成为世界分属，品类的消费和投资有显著增长，这些都将大大地推动黄金投资领域的提升，炒金业务也必将成为个人理财领域的一大亮点。

个人理财领域的一大亮点。真正步入投资理财的行列，从中国银行在上海推出专门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黄金宝”业务之后，炒金的价格合一，改为价格分离，黄金物品类的消费和投资有显著增长，这些都将大大地推动黄金投资领域的提升。

个人理财一本通

股票投资

周建松 组编

孔德兰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对于初涉股市的投资者而言,掌握股票投资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巧,是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的必要条件。本书全面而详尽地介绍了股票投资的入门常识、股票分析的实用技巧、股票投资实战操作与策略,提炼出投资大师的炒股精髓供投资者借鉴,并列举了我国股票市场的一些典型案例供投资者深入了解证券投资市场。全书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实用性强,是投资者在股票市场大显身手的必备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票投资/周建松组编,孔德兰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个人理财一本通)

ISBN 978-7-03-023238-0

I. 股… II. ①周… ②孔… III. 私人投资—基本知识
IV.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2728 号

责任编辑: 田悦红 / 责任校对: 耿 耘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东方人华平面设计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106 000

定价: 72.00 元 (共九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世知>)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8007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个人理财一本通

编委会

主 任 周建松

副主任 盖晓芬 王 静 钱向劲

陶永诚 黄绘峰 黄海沧

编 委 孔德兰 何惠珍 董瑞丽

汪卫芳 裘晓飞 杨树林

李 兵 韩 雪 孙 颖

前 言

有人说，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后，理财就成为每个人必修的功课，所谓“你不理财，财不理你”，就是这个道理。

有人说，理财是每个人一生的功课，这门功课看似没有考试，不过财富记录就是对每个人理财能力最为严格的考核。

有人说，世界上不存在所谓“三天就会”的理财诀窍，更不可能有什么保赚不赔的理财通道，然而，理财总是有其独有的知识和技巧。

不管人们怎么说，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随着金融社会化时代的到来，随着金融工具的不断推陈出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了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追求资产的增值和财富的增长，人们必须理财。公司如此，个人亦如此；富人如此，常人亦如此。成功的理财，会令人迅速致富；高超的理财，会令人事半功倍；失败的理财，会令人身陷困境。正因为这样，理财虽无绝对制胜诀窍，也无必胜法宝，但了解和掌握理财的知识和技巧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这个社会需要勤俭持家者，但仅有勤俭是不够的。无数的实践和社会事实告诉我们：理财与每一个人相关，不仅关乎每个人的财富，关乎每个人的资产，更关乎个人和家庭的幸福。理财应当成为人生的必修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作为一所以培养金融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普及理财知识，培养理财精英，服务社会公众是其重要职责之一。我院开设了投资理财专业，培养了一批理财专业人士，并对学院各专业的所有毕业生普及了理财知识和

技能，同时会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联合组建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商理财学院。浙商理财学院充分利用学院专职教师和金融机构的资源和力量，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做到知识与技能相统一，以校企深度融合的机制优势，为理财知识的普及、理财人才的培养、理财文化的形成做出积极的贡献。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这些想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浙商银行、浙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等单位与我们进行了友好合作。尤其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从领导到职能处室的同志们均给予了我们有力的支持，把我们要研究和编撰的《个人理财一本通》的每一个分册都列入了科普项目，并尽量给予了一定的资助，使我们的工作得以更加顺利地进行。

《个人理财一本通》共九册，每册定价为 8.00 元，现在奉献给读者。尽管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时间、精力和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乃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票投资入门常识.....	1
第一节 股票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进入股票交易市场	10
第二章 股票分析.....	21
第一节 基本面分析.....	21
第二节 技术分析.....	48
第三章 股票实战操作.....	75
第一节 如何选股票.....	75
第二节 如何选择买卖时机.....	78
第三节 如何看盘.....	88
第四章 股票投资策略.....	103
第一节 不同类型股票的投资策略.....	103
第二节 不同市道的操作策略.....	108
第五章 投资大师的炒股圣经.....	113
第一节 股神巴菲特的投资精髓.....	113
第二节 金融大鳄索罗斯的投资秘诀.....	122
主要参考文献.....	127
后记.....	128

第一章 股票投资入门常识

第一节 股票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一种由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用以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它表明股票的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的部分资本拥有所有权。

股票的用途有三点：一是作为一种出资证明，当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时，便获得了股票作为出资的凭据；二是股票的持有者可凭借股票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参加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发表意见；三是股票持有人凭借着股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有权参加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分红。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人们获取股票通常有四种途径：一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而获得股票；二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资金而发行股票时，自然人或法人出资购买股票；三是在二级流通市场上受让他人手中持有的股票，这种形式也是我国投资者获取股票最普遍的形式；四是他人赠与或依法继承而获得的股票。

不论股票的持有人是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股票，只要是股票的合法拥有者，就是股票发行企业的股东，就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票有哪些种类

股票根据不同属性，其分类方式多种多样，下面介绍一些常用的分类方式。

（一）股票的一般分类

由于股票包含的权益不同，股票的形式也就多种多样。一般来说，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股票和其他类型股票。

1. 普通股股票

所谓普通股股票，就是持有这种股票的股东都享有同等的权利，他们能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其所分取的股息红利会随着股份公司经营利润的多寡而变化。而其他类型的股票，其股东的权益或多或少都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

2. 优先股股票

所谓优先股股票，是指持有该种股票的股东的权益要受一定的限制。优先股股票的发行一般是股份公司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和需要，且在票面上要注明“优先股”字样。优先股股东的特别权利就是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以固定的股息分取公司收益，并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但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具体的优先条件必须由公司章程加以明确。

3. 其他类型股票

除了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外，根据股票的票面是否记载有票面价值，股票也可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根据股票的票面是否记载有股东姓名，股票又可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根据股票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表决权，股票还可分

为表决权股票和无表决权股票；除此之外，还有库藏股票、偿还股股票、职工内部股票和储蓄股股票等。

（二）股票的其他分类

1. A 股、B 股与境外上市股票

由于中国股市正经历着先发展、后规范的过程，中国股票的通俗分类和国外有所不同。按市场属性的不同可分为 A 股、B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

（1）A 股

A 股股票是指已在或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且以人民币为计价币种的股票，这种股票按规定只能由中国居民或法人购买，所以中国投资者通常所言的股票一般都是指 A 股股票。

（2）B 股

B 股属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是以人民币为股票面值、以外币（美元、港币）为认购和交易币种的股票，它是境外投资者向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而形成的股份，在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境外上市股票

境外上市股票是指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目前有在中国香港证券交易所流通的 H 股，在美国证券交易系统流通的 N 股，在新加坡上市的 S 股等。

2. 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按投资主体来分，中国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分为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1) 国有股

国有股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以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由于中国大部分股份制企业都是由原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而来，因此，国有股在公司股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通过改制，多种经济成分可以并存于同一企业，国家则通过控股方式，用较少的资金控制更多的资源。

(2) 法人股

法人股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根据法人股认购的对象，可将法人股进一步分为境内发起法人股、外资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三种类型。

(3)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是指中国境内个人和机构，以其合法财产向公司可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中国投资者在股票市场买卖的股票都是社会公众股。中国公司法规定，单个自然人持股数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的千分之五。

3. 蓝筹股和红筹股

(1) 蓝筹股

股票市场上，投资者把那些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性地位、业绩优良、成交活跃、红利优厚的大公司股票称为蓝筹股。“蓝筹”一词源于西方赌场。在西方赌场中，有三种颜色的筹码，其中蓝色筹码最为值钱，红色筹码次之，白色筹码最差。投资者把这些行话套用到股票上。蓝筹股并非一成不变的，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变及经济地位的升降，蓝筹股的排名也会变更。据美国著名的《福布斯》杂志 2007 年统计，1917 年排名前 100 家的

最大公司中，只有 43 家公司的股票仍然在蓝筹股之列。

（2）红筹股

红筹股这一概念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有时被称为“红色中国”，相应地，中国香港和国际投资者把在境外注册、在香港上市的那些带有中国大陆概念的股票称为红筹股。

4. 大盘股、中盘股和小盘股

一般流通股本在 1 亿以上的个股称为大盘股；5000 万~1 亿的个股称为中盘股；不到 5000 万规模的称为小盘股。就市盈率而言，相同业绩的个股，小盘股的市盈率比中盘股高，中盘股又比大盘股高。特别在市场疲软时，小盘股机会较多。在牛市时大盘股和中盘股较适合大资金的进出，因此，盘子大的个股比较看好。投资者选择个股，一般情况下熊市应选小盘股和中小盘股，牛市应选大盘股和中大盘股。

5. ST 股和 *ST 股

（1）ST 股

ST 是英文 special treatment 的缩写，意思是“特别处理”，是指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政策，该政策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实行。

特别处理分为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分别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和“*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这就有了“ST”股和“*ST”股，两者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但公司股票在恢复上

市的首日不设涨跌幅报价限制。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股）：

1) 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2)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3)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5) 公司可能被解散。

6) 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案件，公司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

7)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ST 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 股）：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表明其股东权益为负值；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获准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未正常运营，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4) 由于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

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5)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6) 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7)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股票交易实行特别提示；

8)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出现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有关书面意见；出现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上市公司出现第 7) 项情形的，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出现该条和其他各项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另外，部分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票前也标有“S”。

三、中国的股权分置改革

由于历史原因，中国证券市场存在股权分置现象。股权分置是指 A 股市场上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中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股权分置不能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要求，必须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应“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提出“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2005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试点工

作。经过两批试点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经验，具备了转入积极稳妥推进的基础和条件。经国务院批准，2005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9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我国的股权分置改革进入全面铺开阶段。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是为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作出的制度安排。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股权分置改革各方主体及其相关活动实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商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和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一线监管，协调指导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的相关手续。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改革动议，应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应当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并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设原非流通股股份实际出售的条件、预设回售价格、认沽权等具有可行性的股价稳定措施。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称这类股票为“G股”。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

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股权分置改革是为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对于同时存在 H 股或 B 股的 A 股上市公司，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对于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已进入改革程序但尚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在行情显示该股票简称前冠以“S”标记。两所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起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即 S 股）的涨跌幅比例统一调整为 5%，同时对该类股票采取与 ST、*ST 股票相同的交易信息披露制度。这是沪、深两市对未股改公司采取的特别的差异化制度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和其他市场化改革措施的实施，解决了长期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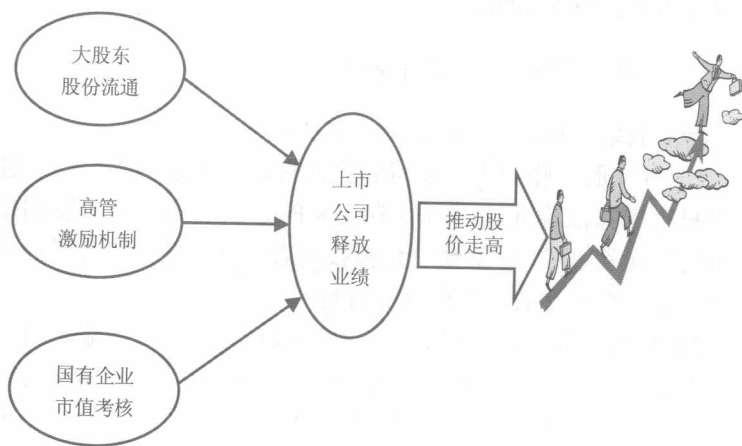


图 1.1 股权分置现象示意

第二节 进入股票交易市场

股票的交易程序一般包括开户、委托买卖、成交、清算及交割、过户等几个过程。一般客户是不能直接进入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的，而要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为进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本方式，是指投资者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理客户（投资者）在场内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活动。

一、开户

开户即股票的买卖人在证券公司开立委托买卖的账户。其主要作用是确定投资者信用，表明该投资者有能力支付买股票的价款或佣金。客户开设账户，是股票投资者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为买卖股票时，与证券商或经纪人签订委托买卖股票的契约，确立双方为委托与受托的关系。

（一）开立股票账户的基本要求

开立股票账户的相关法律要求如下：

1) 开立股票账户主体要符合合法性和真实性要求。合法性是指只有国家法律允许进行证券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才能到指定机构开立股票账户。真实性是指投资者开立股票账户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有虚假隐匿。

2) 自然人开立的股票账户为个人账户。开立个人账户时，投资者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的合法证件（一般为本人身份证）去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登记机构或会员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名册登记并开立股票账户。

3) 法人开立股票账户应提供有效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营